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
高中部 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　名		班級座號	年　班　號
學　號		身份字號	
家　長		聯絡電話	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
減免	□1.現役軍人子女【學費減免 3/10】	眷補證影本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
	□2-1 低收入戶學生【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】	**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**，但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（1/20）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**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**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	□2-2 中低收入學生【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 6/10】	
	□3.清寒僑生	教育部分發證明
	□4. 身心障礙學生　□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**請填寫另一份申請表**
	□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【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】	本市社會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**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**
就學優待	□6.軍公教遺族子女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★ 舊生僅須填寫此份申請書，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★ 新生或新申請者，須繳交右列之證明文件 **（先繳學雜費後申請補助）**	1. 就學優待申請書**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)**。 2. 撫卹令**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**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 4. 家長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	□7.原住民學生【減免保險費】 【局補助助學金與伙食費】 **（先繳學雜費後申請補助）**	1.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。 2. 家長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備註	**1. 特殊境遇子女請繳交 115 年度的證明文件，務必先繳申請表再補交證明文件。** **2. 若身份有更改者，請重新繳交證明文件。** **3. 本申請書及繳驗證件(上述證明文件中需繳交者)，應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**	

切　結　書

1. 本申請符合上列之規定，合於上述第_____項標準，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接受法律制裁。
2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 _____（簽章）　家長 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導師 _____	註冊組 _____	教務主任 _____	校長 _____
承辦人 _____	出納組 _____		